

115 年度教育部體育教學模組 2.0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升國小體育領域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推展學校本位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之模式，鼓勵學校透過一學期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體育教學模組課程發展與教學之專業知能。體育教師可因應學校校本特色，採擇適切的體育教學模組進行專題增能、課程共備與公開觀課、議課之實踐歷程，發展適合學生素養導向的體育學習方案，提升體育課程教學品質與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三、辦理條件：

學校自行擇定體育教學模組，規劃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及辦理方式，並撰寫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核撥新臺幣 **2 萬元** 作為計畫運作經費。

四、實施方法：

(一) 各縣市得以分區聯盟方式調度種子教師，並與區域師培連結輔導系統，由各縣市健體輔導團確實執行。

1. 北一區：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2. 北二區：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
3.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 南一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 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 各縣市健體輔導團薦派學校，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由本署認證完成之種子教師進行授課，項目為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及舞蹈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名冊詳附件 1）。

(三) 請各校透過籌備會議擇定預定實施之體育模組，規劃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一場次須規劃共 6 小時之課程），原則如下：

1. 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及舞蹈教學模組，至少需辦理 6 小時。

2. 若以球類教學模組辦理低、中、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之課程，內容須包含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標的性四項中任選三項；或另以球類教學模組分項內容（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標的性）之課程，內容可包含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每一分項之課程時間至少安排 2 小時）。

代號	項目	代碼	項目
A	動作教育模組	I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
B	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J	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
C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	K	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
D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跑分	L	(中)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
E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	M	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
F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N	舞蹈教學模組
G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	O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H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跑分		

例：

1. 代碼 A（動作教育模組）辦理 6 小時。
2. 代碼 B（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3. 代碼 CDEF 任選其中三個（皆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4. 代碼 GHIO（皆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5. 代碼 BCG（皆為陣地攻守），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6. 代碼 BDH（皆為守備跑分），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7. 代碼 BEI（皆為網/牆），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8. 代碼 BFO（皆為標的性），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9. 代碼 J（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10. 代碼 K（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辦理 6 小時。
11. 代碼 L（(中)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辦理 6 小時。
12. 代碼 M（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13. 代碼 N（舞蹈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五、辦理內容：

由各縣市健體輔導團薦派至多 1-2 所學校，並以尚未申請過之學校為優先。各校申請體育教學模組 2.0 需撰寫計畫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核撥新臺幣 **2 萬元** 作為計畫運作經費，運用在社群研習之講師鐘點費、講師助教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教學材料費、場地使用費、雜支等，業務費可流用。

六、體育教學模組 2.0 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

- (一)講師需自教育部 104 至 113 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獲該課程授證人員中挑選，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名單詳見附件 1。
- (二)參與研習人員：以學校教授體育課程之教師為主，可邀請跨校有興趣之體育教師參與。

七、申請作業：

- (一)輔導團薦派之申請學校需於 **115 年 07 月 08 日前**(逾時不候)依規定檢附以下資料，並備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1. 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2. 申請計畫書(計畫書範例詳附件 2；過往學校辦理之計畫書範例詳附件 3)，請同時掛號郵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李方晴小姐收
 - 3. 單位首長核章之「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詳如附件 2)

八、結案作業：

- (一)申請單位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至本中心，應包含以下資料：
 - 1. 公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2. 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 (詳如附件 4)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支結算表一式兩份 (請列出明細，詳如附件 4)
 - 4. 模組平台已於去年關閉，今年各縣市如有進行認證(研習及認證制度調整說明詳如附件 6)，請各縣市輔導團彙整名單，將認證完成名單寄至承辦人信箱：fangchin1128@gmail.com，名單格式詳如附件 5。
- (二)經費使用後如有賸餘款(含未動支項目經費全額)請繳回本校，並檢附電匯證明書一併繳交至本中心，辦理結案事宜。

九、本案聯絡人:李小姐，電話: (02) 7749-3249，E-mail : fangchin1128@gmail.com。

十、本計畫執行相關期程：

日程	申請學校之工作內容事項
115 年 7 月 8 日前	填寫【申請計畫書(含經費表)】，正文函送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計畫書審查後公告，申請學校掣據併附修改後核章之計畫書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領經費款項。
115 年 8 月	1.校內執行計畫之工作小組，應將申請辦理的體育教學模組納入 115 學年度上學期的體育課程計畫。 2.申請單位針對教師辦理研習課程，主動聯繫該縣市健體輔導團提供協助。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經費至申請學校。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	1. 申請學校提交【成果報告書(含收支結算表)】，正文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事宜。 2. 模組平台已於去年關閉，今年各縣市如有進行認證(研習及認證制度調整說明詳如附件 6)，請各縣市輔導團彙整名單，將認證完成名單寄至承辦人信箱： fangchin1128@gmail.com ，名單格式詳如附件 5。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辦理課程未依審核通過計畫辦理，恕無法撥款及進行後續認證，敬請見諒。
- (二)請依照申請時程繳交計畫書，**逾時不候**。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承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